

一、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某个体工商户到安阳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查，当事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即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该个体工商户于2023年7月4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执法人员查明，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6月3日补报了2022年年度报告。

二、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规定，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过对案情的分析和判断，当事人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小，影响范围小，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且五年内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关于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的认定标准，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

三、示范意义

个体工商户按时报送年度报告是法定义务，对于规范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强化信用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安阳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践行“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的执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柔性执法”服务型执法模式，让有效监管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底色”，让营商环境优化成为彰显精准执法的“亮色”。对于违法行为轻微的小微企业，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既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彰显了法治的温度与善意。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普法教育，引导自觉遵纪守法，强化违法风险防控意识，又从源头消除违法隐患，提升了执法效能。本次案件是“让法治既有力度，更有温度”的生动示范，实现了精准执法，也让行政执法更有“人情味”，赢得了企业和群众的认可。